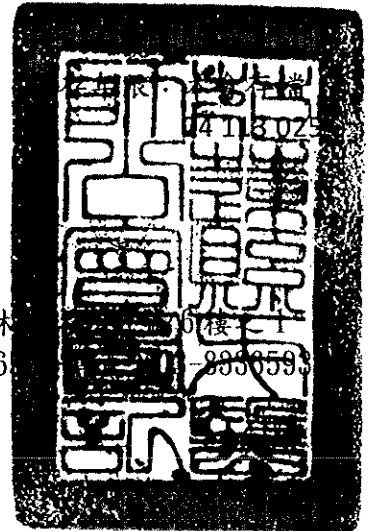


花蓮縣牙醫師公會 函



地址：970 花蓮市林
聯絡電話：03-8336
聯絡人：林靖梅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4 日
發文字號：(113) 花牙醫明字第 02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第三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活動資訊如說明段，惠請機構及學校派員參加，報名表請於5月24日(五)前回傳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牙醫全聯會牙全仁字第 00919 號函辦理。
- 二、辦理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五)09:00~13:00
- 三、辦理地點：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2F 群英堂
- 四、活動簡章如附件
活動目的：
(一)、為鼓勵機構照護者推動特殊需求者潔牙運動成效。
(二)、增進各老人福利、身心障礙機構(不含精障別)及特教學校(國中及高中職校)推動餐後潔牙學習效能與相互觀摩機會。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花蓮縣身心障礙機構(不含精障別)、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及高中職校)

副本：林易超醫師、黃鴻麒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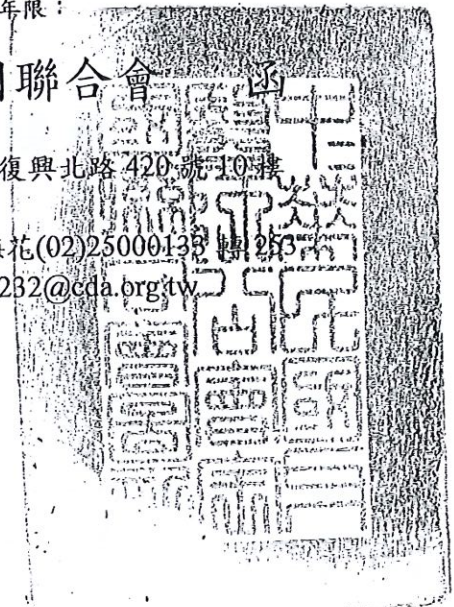
理事長

余政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王梅花(02)25000138
電子郵件信箱：may232@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091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活動簡章及報名表

主旨：檢送本會 113 年 11 月 8 日假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第三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活動簡章，惠請 各合辦單位 5 月 31 日前提報參賽機構，請 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十五屆第二次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承蒙 貴會同意共為第三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之活動合辦單位，惠請 5 月 31 日前推派該縣市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 1~2 單位代表參與本次活動，填報表格請電郵 may232@cda.org.tw。
- 三、活動簡章電子檔下載處：<https://reurl.cc/rrnm10>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授對章(254)

收	113年3月4日
文	第 123 號

理事長 江錫仁

洽詢合辦身障機
構是否參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特照委員會 主委決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三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

報名表

機構名稱(全銜)			
機構聯絡人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地址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國小組：12歲(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組：13-65歲；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組：65歲以上		

請機構於5月24日(五)前電郵/傳真回本會。

電郵：hualianxiany@gmail.com(都是英文小寫)

傳真：03-8336593

聯絡人：林小姐

第三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

活動流程(暫訂)

時間(11/8)	內 容
08:00-09:00	報到
09:00-09:15	開場表演
09:15-09:40	長官貴賓致詞/頒感謝狀
09:40-09:50	活動開場儀式
09:50-09:55	大合照
09:55-10:05	媒體聯訪時間
10:05-10:15	愛牙護齒保健康繪畫比賽頒獎
10:15-11:30	潔牙觀摩
11:00-12:00	午餐
12:00-12:30	頒獎典禮 /長官結語/閉幕帶動跳
12:30-	賦歸
09:00-12:00	闖關遊戲區
	自信笑容由「齒」綻放
	第三屆特殊需求者「愛牙護齒保健康」繪畫比賽 作品展示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三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活動簡章

(113.2.22 修訂)

世界衛生組織以「口腔健康為全身健康之本」為口號，目的在提醒世人口腔疾病和全身健康息息相關，不應僅被視為「局部的小問題」。國內外皆有研究指出，口腔健康狀況和全身系統性疾病相關，口咽是細菌容易聚集與繁殖的地方，也是吸入性肺炎的主要原因。身心障礙者因為肢體和心智的限制，除了罹患齲齒與牙周病的比率較一般人偏高外，缺牙的情形也相當嚴重；若能藉由執行正確的口腔評估及提供有效的口腔照護方法，不僅能夠提升口腔舒適度，更重要的是能降低感染的發生，而維護口腔健康最好的方式就是從潔牙做起，遂規劃潔牙比賽活動以鼓勵及提昇身心障礙機構與學校之院生及學童對於口腔照護概念以及潔牙的技巧。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合辦單位：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二、活動目的：

(一)為鼓勵機構照護者推動特殊需求者潔牙運動成效。

(二)增進各老人福利、身心障礙機構(不含精障別)及特教學校(國中及高中職校)推動餐後潔牙學習效能與相互觀摩機會。

三、活動日期與地點：

(一)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五) 09:00-13:00。

(二)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2F 群英堂(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劍潭捷運站 2 號出口)

四、活動辦法：

(一)由照護者幫院生(住民)刷牙。

(二)由四位院生(住民)與四位照護者組成一組報名參加。

(三)各縣市牙醫公會選派每組各 1 隊，每縣市最多 2 隊參與本活動。

五、參加對象：

(一)老人養護機構、身心障礙機構(不含精障別)及特教學校(國中及高中職校)，需有身心障礙手冊，參加院生(住民)上下全口至少有 10 顆牙(不含活動假牙)，固定式假牙及牙齒殘根上至少有 1/3 的牙冠者可算一顆牙。)

(二)比賽組別：學齡前國小組：12歲(含)以下；身障組：13~65歲；老人組：65歲以上(每隊8人)。

六、活動交通及住宿補助：

(一)住宿地點：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二)住宿日：限11/7(四)；東部及離島參賽隊可加訂11/8(五)住宿。

(三)補助人數：提供報名照護者及院生(住民)各4名、領隊1名，共計9名。

(四)補助苗栗以南及東部、離島有住宿需求之照護者4名、院生(住民)4名及領隊1名共計9人，四人一室為原則，由主辦單位統一配房。若非本會補助之房型或校車司機有住宿需求，補助活動指定飯店四人房*1/4價格，差額需由參加者自付。

(五)交通補助：

A.高鐵、台鐵、飛機：參加單位所在縣市至高鐵南港站(標準車廂)、台鐵台北站(或南港站)或到松山機場飛機票價，抵達台北後由主辦單位統一派車接駁。

B.校車或遊覽車：參加單位至高鐵台北站(或南港站)之9人高鐵來回票價(標準車廂)總額(8位愛心票+1位領隊)為核算交通費補助上限金額，憑加油發票核銷或租車發票。

七、比賽方式：

(一)院生先利用賽前時間進食主辦單位提供的食物，過程中參加的院生(住民)與照護者的互動也納入評分項目，由潔牙情境組裁判評分。

(二)按照牙醫全聯會指定的潔牙歌曲(衛福部授權潔牙歌)進行減敏感及刷牙，時間約4分50秒，由潔牙技巧組裁判評分。

(三)刷完牙之後，由工作人員在院生(住民)全口塗上牙菌斑顯示劑，待30秒，漱口兩次，由潔牙乾淨組裁判評分。

八、比賽流程：

- (一)活動開始，在五分鐘的潔牙歌曲中，第一組的院生完成進食工作。
- (二)第二次潔牙歌曲響起，第一組院生開始刷牙技巧操作，技巧組裁判對第一組院生執行潔牙技巧裁判。同時間，第二組院生在五分鐘的潔牙歌曲中完成進食工作。
- (三)音樂停止時，刷牙組與進食組動作結束，技巧組裁判完成裁判評分記錄之後，順時針方向移動到第二組座位區準備評審第二組院生潔牙技巧。
第三次潔牙歌曲響起，牙菌斑顯示劑檢查組（乾淨組）裁判到第一組院生座位區評審潔牙乾淨度，技巧組裁判到第二組院生座位區評審潔牙技巧，第三組院生則執行進食程序。
- (四)第四次潔牙歌曲響起時，第一組院生的潔牙乾淨狀況檢查完成之後離開座位，換第五組院生就座進入準備程序。第四組院生進食。第三組院生潔牙技巧評審，第二組院生潔牙乾淨度評審。
- (五)依此原則與順序繼續進行：院生不動，裁判順時針移動評審。
- (六)評分分為潔牙技巧、潔牙情境及乾淨度三項評比。
- (七)建議潔牙用品：老人組用 C9 牙刷，身障組用 C9 牙刷，學齡前國小組用 C6 或 C9 牙刷，其它用品如：牙間刷及牙線棒，以上由主辦單位提供，賽後由參賽者帶回。

九、評分項目：潔牙技巧 30 分、潔牙情境佔 40 分(潔牙前的互動 10%、潔牙進行過程 20%、潔牙善後 10%)、乾淨程度佔 30 分。

十、獎項內容：

- (一)各獎項以團體為授獎單位，得獎單位需開立捐贈收據予主辦單位核銷款項，或選擇填報個人領據並列計所得（依稅法規定申報中獎所得）。
- (二)主辦單位可依各組參賽隊數及潔牙現況情形，得決定獎項從缺或調整獲獎名額。

組別/年齡	獎項名稱	數量	獎品
學齡前國小組： 12歲(含)以下	第一名	各1單位	獎牌+獎金1萬2仟元
	第二名		獎牌+現金8仟元
	第三名		獎牌+現金6仟元
	優勝獎	若干	獎牌+現金3仟元
身障組： 13~65歲	第一名	各1單位	獎牌+現金1萬2仟元
	第二名		獎牌+現金8仟元
	第三名		獎牌+現金6仟元
	優勝獎	若干	獎牌+現金3仟元
老人組： 65歲以上	第一名	各1單位	獎牌+現金1萬2仟元
	第二名		獎牌+現金8仟元
	第三名		獎牌+現金6仟元
	優勝獎	若干	獎牌+現金3仟元
全部參賽隊伍	最佳造型獎	1單位	獎牌+現金3仟元
	團隊默契獎	1單位	獎牌+現金3仟元
參賽者及領隊		每人	優勝獎狀一張及口腔保健潔牙包一組
<p>*主辦單位將視經費狀況適度調高各項獎勵與名次額度。 *每組報名參與達3隊以上方評選為第一至三名，不足3隊則皆列優勝獎，獎金3仟元。</p>			

十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突發性狀況因應措施：

活動舉辦前因相關突發狀況由主辦單位討論活動停辦、活動型態改變或延期，再通知各參賽報名單位。

十二、活動聯絡人：

本活動相關事宜請洽詢承辦人 王梅花小姐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53，電郵：may232@cda.org.tw